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9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蔡依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6,83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2,5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837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